

出國停、復保流程說明

為了讓投保單位更了解全民健保停復保相關規定，提供停復保規定流程說明，希望能保障保險對象的健保權益。

民眾如果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，可以『選擇辦理停保』或『繼續參加健保』，如果保險對象確定出國6個月內一定會返國，建議不必辦理停保，因為之後仍須計收保險費。

停保流程

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

得辦理停保

出國前辦理

以預定出國日
為停保日

出國後辦理

以申報日
為停保日

1.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，得辦理停保，請向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。
2. 健保停保手續不得事後追溯補辦，必須於出國前就提出申請，若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，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者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3. 選擇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復保流程

回 國

主動辦理復保

出國滿6個月

以返國日
為復保日

出國未滿6個月

註銷停保
補收保費

保險對象辦理復保時，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。

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，將註銷先前的停保，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
- ◆ 每次返國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『復保』，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- ◆ 單次出國滿6個月以上且已辦妥停保，假如返國沒有辦理復保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。